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处理区委网信委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网信委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对涉及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向区委网信委提出工作建议。

2、组织研究起草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标准建设，根据职责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监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国家标准和与信息化相关的统计调查制度在全区的实施。

3、统筹协调全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可信体系建设，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相关行业网络安全规划及保障评价指标体系，协调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协调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科技成果在全区推广和应用转化；推进网络强区有关工程建设，协调推动全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指导全区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

4、督促落实全区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负责协调处理全区网络安

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负责全区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审查工作。

5、负责全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区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督促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负责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政策实施；负责全区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组织开展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络媒体平台。

6、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依法规范全区互联网舆情服务市场。

7、推动网络阵地建设，负责全区重点新闻网站规划建设，指导协调全区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相关业务，推动全区移动互联网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负责全区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

8、推动全区网络社会工作和网络文化、网络文明建设；发展、联系、服务互联网相关社会组织，指导互联网行业自律，推进互联网企业党建、团建和青年工作。

9、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本准入和信息网络行业安全审查有关政策；依法负责全区网络新闻业务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业务的审批及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以及网络行为主体身份信息核对等基础管理工作;指导推进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统筹协调全区移动互联网管理。

10、协调拟订扶持全区信息网络行业自主创新和发展的政策体系,开展互联网经济和发展态势研究,推动建立健全全区信息网络行业投融资支持服务体系、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

11、规划指导全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组织开展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监管;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网络金融信息发布、传播监管制度及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全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考评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媒介素养教育。

13、组织开展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4、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有关区级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网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协调科、网络宣传评论和应急执法管理科2个科室。行政编制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所属

事业单位重庆市綦江区网络信息中心 13 个编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本级）1 个。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31.69 万元，支出总计 331.6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5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58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56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3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8.81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48.20 万元，占 44.7%；项目支出 183.50 万元，占 55.3%。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将 2021 年结转资金当年实现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1.69 万元。与 2021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5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58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5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3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1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5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将 2021 年结转资金当年实现支付。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38 万元，占 89.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2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99 万元，占 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2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3）卫生健康支出 5.76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7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4) 住房保障支出 10.56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8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47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人员性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6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人员性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1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3 万元，下降 8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一致。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一致。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3 万元，下降 88.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2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8.6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0 万元，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参加人数有所增加所致。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当年参加培训的人数有所减少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3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6 万元，增长 83.3%，主要原因是办公运行成本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部门整体和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7 项，

涉及资金 183.50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本单位所有项目均完成设定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代江华 023-87260701